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4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藍至隆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藍至隆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藍至隆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1年7月，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意旨所述等節，經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62281號函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無訛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受刑人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皇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2 附繕本）

03 書記官 吳佳蔚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